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

109年2月27日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9年度 工程」案擬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算金額2,024萬元、採購金額2,024萬元，擬由本處109年度 工程～一、 工程、6. 工程項下支應（詳參考附件1），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，業於109年2月18日簽奉鈞長核准，業於109年2月20日上級機關函復同意（參考附件2）。
- 三、本案評選作業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及「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」（參考附件3）規定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俾辦理評選及相關事宜；本案建議建置評選委員7人，其中本處內派2人、外聘專家學者5人。（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：委員5人以上）；其中專家學者人數扣除本府所屬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及本處（含洽辦機關）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後，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擬請鈞長就本案所需專長依序圈選本處2人（承辦附件1、密件袋內）；另外聘專家學者部分，依據本案性質所需專長於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遴選委員建議名單共5位（承辦附件2、密件袋內），擬請鈞長依各專長類別進行圈選及排序：工學類「電機工程」專長5名、正



取5名、備取5名。本委員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委員會成立後，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。

四、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（參考附件4）第8條第1項：「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」規定成立本案工作小組。本案工作小組建議設置5人（建議承辦科至少2人，小組成員至少1人須具採購專業證照），就其專業背景擇定名單，擔任該工作小組成員（承辦附件3），辦理相關作業事宜。

五、另本案係有前例可循，如本處前例「108年度

工程」，皆屬適用最有利標，且採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，故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3條規定，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
六、為辦理本案評選作業所需經費及開支項目如下：

(一)「出席費、審查費」部分，外聘評選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詳參考附件5）規定得支給：

1、出席費：按次支給出席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2,500元整。外聘委員預定為5人，預計開1次評選會議，小計新臺幣12,500元。

2、審查費：按件支給審查費，每家符合評選資格廠商審查資料為1件，每人每件新臺幣810元，上限為新臺幣6,000元。外聘委員預定為5人、評選廠商預定為4家，依實際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及廠商家數覈實核銷，預計辦理評選會議1次，預估小計新臺幣16,

200元。

- (二)「誤餐費」部分，每次預計15人，每人每次誤餐費以新臺幣100元計，依現場與會人數為準覈實核銷，預計辦理評選會議1次，預估小計新臺幣1,500元。
- (三)「交通費」部分，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及第6點規定，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（30公里以外）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- (四)前開開支部分，擬由本處109年度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，並核實支付。
- (五)基於本案備標成本及困難度不高，為擷節公帑，本案擬不另支付未獲選廠商獎勵金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鈞長依說明三勾選本案外聘委員名單之優先次序，本單位將依鈞長擇定順序，徵詢足額外聘委員擔任本案評選委員（詳承辦附件2、密件袋內）。
- 二、請鈞長依說明三勾選本處2人擔任內派委員（本處建議名單封於承辦附件1、密件袋內）。
- 三、請鈞長核定本案工作小組，以協助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（詳承辦附件3）。
- 四、擬依說明六由本處109年度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本案評選作業所需經費，並核實支付，前開費用將由承辦人先行代墊，擬請鈞長同意匯入本人帳戶（帳戶資料後續請款時檢附存摺影本）。
- 五、以上所陳，當否？謹請鑒核。

敬陳 處長

